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现金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管理层提出的上述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2020年度严格执行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健康运营。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经核查，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

孙燕红 _____